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54,7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列席 7 人；
5.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当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圆满实现公司预定的 2023 年经营目标，因此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23 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制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卫、陈晓弦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由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